

2014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资 助 指 南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申报须知	3
(一) 资助工作时间.....	3
(二) 申请条件	3
(三) 申报程序	5
(四) 特别说明	7
(五) 其他	8
三、评审工作简介	12
(一) 面上资助	12
(二) 特别资助	13
附录 1 2013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报告 (略)	15
附录 2 2013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人员名单 (略) ...	28
附录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176

一、前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 1985 年设立，是专门用于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基金，旨在促使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完成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截至 2013 年，资助金额总计 17.16 亿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41085 人。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主要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面上资助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提供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资助标准为一等 8 万元/人、二等 5 万元/人。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的资助，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人。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管理等

工作。201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开展面上资助工作两批次、特别资助工作一批次。

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以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为目的，调整基金资助申报条件，实施西部地区人才资助计划，并加强对基金资助的后期管理。为使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基金资助政策，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辑了《2014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中对与 2013 年资助工作不同之处进行了标注。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和地区根据《指南》要求组织 2014 年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指南》中的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及时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进行发布，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申报须知

(一) 资助工作时间

2014 年将开展第 55 批、56 批面上资助及第 7 批特别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可随时在网上提交基金申请。2014 年资助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表 1 资助工作时间表¹

批次 时间	博士后申请 截止时间	设站单位或省 (市、区)、部门 审核截止时间	专家评审 截止时间	公示时间
第 55 批面上资助	2 月 23 日	2 月 23 日	3 月 28 日	4 月 28 日
第 7 批特别资助	4 月 1 日	4 月 10 日	6 月 13 日	7 月 4 日
第 56 批面上资助	7 月 4 日	7 月 4 日	8 月 8 日	9 月 1 日

(二) 申请条件

1. 面上资助

-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3) 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²，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¹ 2014 年第二批面上资助申请截止时间较 2013 年同批次推后。

² 原申请条件为“进站后至出站前半年内”。

- (4) 申报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 (5) 不限制申报人数。

2. 特别资助

- (1) 进站满 4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³。
- (2) 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发展潜力大，有创新思维，在站期间的创新研究工作展现出良好前景。
- (3) 申报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新的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 (4) 申请人须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及部门择优推荐。

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 推荐，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⁴。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辖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

推荐名额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据实核定，并于 4 月 2 日后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的省（市、

³ 原申请条件为“进站满 8 个月”。

⁴ 原推荐比例为 1/15。

区)、部门及设站单位的审核界面公布。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6) 申报上半年面上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报本年度特别资助。

(7)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

(三) 申报程序

1. 面上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申请数据后，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并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一份。

(2) 申请人在线打印《专家推荐意见表》模板，交合作导师和同行专家填写。

(3)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一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两份（含原件）⁵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存档⁶。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

⁵ 博士后需提交《专家推荐意见表》2份（含原件），原为1份。

⁶ 设站单位对纸质申请书存档，不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进行审核后网上提交，同时，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者提交的《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用快递方式寄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管理处（以投递日戳为准）⁷。

2. 特别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申请数据后，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并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一份。

(2) 申请人提交一套科研成果纸质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等。

证明材料不可网上传输。

(3)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一份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一套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存档。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进行审核后网上提交，同时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

⁷ 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材料中不再包括纸质申请书。

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者提交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用快递方式寄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管理处（以投递日戳为准）⁸。

（四）特别说明

1. 面上资助针对西部地区博士后人员，设立“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计划”）⁹，对在西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资助。不含这些地区的部队设站单位、中央直属高校、985、211 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批次面上资助经费总额和资助比例，确定“计划”资助地区和资助人数，并优先对所申报的项目与倾斜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组织面上资助工作同时开展“计划”的实施，博士后研究人员不需单独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可靠。

3. 纸质申请书中的校验码与网上一致为有效。

⁸ 同脚注7。

⁹ 详见本《指南》附录1。

4.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专家通讯评议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申请人不得在申请材料中有意泄露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在设站单位等，一经查出，取消其申报资格¹⁰。

5. 涉密项目允许申报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¹¹。项目是否涉密由设站单位认定并出具公函。涉密项目的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登录页面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交所在设站单位。设站单位派专人持单位介绍信报送基金会¹²。

6. 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基金，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登录页面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交所在设站单位，设站单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如申报项目涉密，请参照上述第5条执行。

7. 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报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报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网上驳回申请人；如果申报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上驳回设站单位后，再由设站单位网上驳回申请人。

¹⁰ 2014年将加强对故意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申报材料的管理。

¹¹ 2014年涉密项目允许申报特别资助。

¹² 重新规定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的认定和提交方式。

(五) 其他

1. 资助成果管理¹³

(1) 资助金获得者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2)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必须向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提交方式如下：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同时打印一份纸质资助总结报告，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备案。

地方涉密项目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在网上提交纸质资助总结报告，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资助总结报告模板，网下填写，并刻录光盘一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备案。

(3)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设站单位每年应当向基金会提交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的报告。具体提交方式如下：

设站单位管理人员及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中国博士后科学

¹³ 2014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全面启用新的基金资助结果收集方式。

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需在每年年末汇总本单位本年度已办理出站手续且获得基金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资助总结报告的相关信息，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在线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时打印一份纸质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军队系统年度《博士后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由军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撰写，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由专人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 资助名单的公示

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质询，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予以回复。质询内容只针对评审程序等内容，但不包括评审专家的学术评价。

对评审程序存有异议的，按如下程序提交质询申请¹⁴：

(1) 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质询材料须由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加

¹⁴ 规范了对评审程序有异议的公示质询程序。

盖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

(2) 质询材料须于公示期内以邮寄形式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接到质询申请后，对相关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反馈博士后研究人员。

对评审程序以外内容存有异议的，需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并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评审工作简介

目前，对面上资助，军队系统及地方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评审，其他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对特别资助，军队系统非医学专业领域及地方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评审，其他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专家评审采用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具体程序如下：

1. 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二级学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组。
2. 基金会从评审专家库中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7名同行专家。
3. 评审专家根据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表2），按百分制打分。
4. 基金会核对专家评分，以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博士后的平均得分，对申请人按得分高低在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5. 基金会根据当年资助经费及申请人数，计算当批次

资助比例，在每个学科组中按照分数高低依次选取拟资助人员。

表 2 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议 标 准 说 明	等 级	分 数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 分(含)以下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特色)，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合理、可行	中	45—26 分
		属跟踪研究，但有一定的新意，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可望取得一定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25 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 分(含)以下

(二) 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专家评审采用同行专家两轮评审，即通讯评议与会议评议相结合。

首先开展通讯评议。特别资助通讯评议的组织程序与面

上资助相同，评议标准见表3。

其次开展会议评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入选会议评议人数及其学科分布，按一级学科将申报材料进行分组，对部分相近一级学科进行合并。每个评审学科组聘请数名同行专家，一般组内各一级学科至少聘请一位同行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通过审阅材料、评议、投票等，按照当年度资助名额确定拟资助人员。

表3 特别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评议标准说明	分 数
1	通过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评价其学术发展的基础条件。	20 分
2	通过所申报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评价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35 分
3	通过所申报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情况，评价申请人选题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25 分
4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正确，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选题可行。	20 分

附录 1

2013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报告

(略)

附录 2

2013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人员名单

(略)

附录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业务处室：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联系人：池莲子、王芳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82387704、62335023

邮 箱：postdoctorfund@mohrss.gov.cn